**共青团厦门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**

**会 议 须 知**

一、 全体代表应充分发扬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参加大会。服从大会的统一领导，自觉遵守大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共同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。

二、 大会设秘书处，下设秘书组、选举工作组、会务组、宣传组。

三、 各代表团应在大会开始前15分钟整队入场完毕，并按指定位置就座，不能迟到、早退或无故缺席。各代表团团长负责点名、签到，准确统计实到代表人数和缺席代表人数，入场时向大会签到处报到。

四、 大会原则上不允许请假；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假的同志，请直接向大会秘书处办理请假手续，并由本人向所在代表团负责人报告。

五、 凭大会所发的证件进入会场，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会场。大会所发的证件请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。

六、 注意安全、保密。请妥善保管会议所发文件材料和个人笔记本等，如有遗失，应及时向代表团报告并报大会秘书处。

七、 开会期间，请自觉关闭手机，严格遵守大会纪律，不得随意走动、交头接耳或大声喧哗，不做与大会无关的事情，保持会场良好秩序。

八、 全体大会会议地点：科学艺术中心2楼音乐厅

九、着装要求：全体大会期间请着正装，佩戴代表证，左胸前佩戴团徽；男士着深色裤子，浅色衬衫；女士着浅色上衣，深色下装。

**十、翔安校区代表在翔安校区公寓一期楼下乘车，6月28日17:30乘车；6月29日7:00 乘车。**

十一、大会闭幕后，全体代表应及时向所在单位的广大团员青年传达会议精神，积极 配合各级团组织，做好宣传、学习、贯彻、落实工作。